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請求人陳建閔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理由要旨

一、事實概要：

請求人陳建閔因詐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北檢檢察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訊問後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簡稱臺北地院）法官於同年月 12 日訊問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因羈押期間將屆滿，北檢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復經臺北地院法官於 109 年 8 月 6 日訊問後，認原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且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同年月 12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經北檢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同年 10 月 8 日移審臺北地院，該院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認已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新臺幣 15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請求人於同日具保獲釋，共計羈押 120 日。嗣請求人被訴詐欺案件，臺北地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 894 號判決無罪，北檢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212 號判決（下稱本案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從而，請求人主張就其所無罪判決確定前所受羈押期間，即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0 月 8 日止共計 120 日（請求人誤算為 119 日），聲請補償，經臺北地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決定准予補償新臺幣 20 萬 4 千元(計算式：1,700 元 x120 日)，臺北地院於 112 年 7 月 25 日轉帳同額款項予請求人。

二、理由要旨：

- (一)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具有因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又依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1 款、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基此，補償法院於支付補償金後，對於公務員行使求償權，須以執行職務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為要件。
- (二)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日後刑罰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應否羈押及有無羈押、繼續羈押之必要等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事項，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予以斟酌決定，此具有強烈之程序性取向，祇作為保全被告俾利刑事訴訟順利進行之手段，故

以得自由證明之事實作為認定基礎為已足，對相關證據之評價，僅須有優勢可能性之心證即可；法院本得就具體個案情節審慎決定，事實審法院就此擁有合義務性裁量之職權，苟其裁定之論斷不悖乎經驗及論理法則，併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37 號、111 年度台抗字第 1715 號、111 年度台抗字第 1311 號及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720 號裁定參照)。又於偵查程序中，倘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已向法院釋明被告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即合於羈押保全被告之本旨。縱被告事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亦不得執此即認原受理羈押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

(三)經查：

1. 北檢檢察官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訊問被告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事實足認有滅證及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之事由，認為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追訴及審判，因此於同日下午 8 時 49 分諭知當庭逮捕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臺北地院法官於受理後，被告於同日晚間 23 時 16 分人犯移送至臺北地院，被告自行委任辯護人，辯護人於翌(12)日上 11 時 40 分閱卷並接見被告，臺北地院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然參酌卷內相關事證所示，包含被害人、證人、同案被告殷久綸之供述及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車貸及過戶之相關文件及轉帳 30 萬餘元匯入其配偶陳○○帳戶內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詐欺罪之犯罪嫌

疑重大，且被告所述與相關證人及同案被告有諸多不符之處，尚有共犯「冠冠」、楊官瑋尚未到案，被告亦可能為「冠冠」，或在整個犯罪過程中居於關鍵或主導地位，客觀上有事實足認與證人或共犯勾串之可能，因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遂諭知同日應予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

2. 被告及辯護人於收到押票後，於抗告期間內依法對臺北地院 109 年 6 月 12 日裁定(109 年度聲羈字第 183 號)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以 109 年度偵抗字第 986 號裁定抗告駁回。理由亦認定原審經訊問被告，復核閱現存卷證資料後，認被告涉犯詐欺罪嫌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羈押原因，並考量為確保日後偵查及審判程序的以順利進行，認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尚屬有據，且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亦與比例原則無悖。
3. 被告於羈押期間屆滿(109 年 8 月 11 日)前，北檢檢察官於 109 年 8 月 4 日聲請延長羈押，臺北地院法官於 109 年 8 月 6 日訊問被告後認原來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另有被害人余○○出面指稱被告自稱為「吳家偉」以協助辦理貸款為由詐騙金錢，尚有共犯或證人「許凱倫 Karen」、「David 趙威」、「王敏薇」(見北檢 109 年度他字第 9332 號卷)、周○○(北檢 109 年度偵字第 27191 號卷)等人尚待檢察官訊問、追查，自有事實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自應繼續自 109 年 8 月 12 日起延長羈押被告 2 月並仍禁止接見通信。

4. 嗣被告及辯護人對上開臺北地院延長羈押之裁定於抗告期間內提起抗告，經高院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以 109 年度偵抗字第 1400 號裁定抗告駁回。理由亦同上認定原審法院經具體審酌前揭各情，仍認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犯罪嫌疑重大，其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之羈押原因仍存在，且依現實情狀，若非將被告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顯難進行後續之追訴、審判程序或將來之執行，且難期真實之發現，無從以具保方式替代羈押之執行，足認羈押被告之法定事由均存在，仍有羈押之必要性，而准檢察官之聲請准予裁定自 109 年 8 月 12 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二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認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而確定。
5. 經核上開羈押之程序要件合法，並綜觀卷內相關證據所示，請求人固否認伊是楊官瑋或「冠冠」、「冠哥」，沒有使用李○○的郵局帳戶，也沒有辦理汽車貸款及過戶，伊是介紹人等事宜云云。然就證人李○○以車牌號碼 AHE-1922 自小客車(下稱 1922 號車)辦理第一次汽車貸款新臺幣(下同)36 萬之經過，於警詢時證稱：因為伊有資金需求，由楊官瑋聲稱以購車方式貸款，第一次向匯豐汽車公司貸款 36 萬元，第 2 次向和潤汽車公司增貸 51 萬元，由楊官瑋派來的業務找伊拿雙證件去辦理過戶，1922 號車過戶到伊名下，之後該業務把 1922 號車開走迄今沒有歸還，伊有收到 2 萬元，2 次汽車貸款有到伊郵局戶頭，但伊郵局的提款卡交給楊官瑋派來的業務收走，貸款撥到郵局戶頭後，楊官瑋將錢領走了等語(警聲搜卷第 62 至 69 頁)。而證人周○○於警詢時證稱：伊經手 1922 號車

的貸款及事後增貸，當時是綽號「大A」即陳建閔接洽由我們承接貸款並辦理過戶，當時貸款 36 萬元扣除 3500 元動保設定費後餘額 35 萬 6500 元於 107 年 2 月 6 日匯入公司業務楊○○名下新光銀行龍山分行帳戶，又再轉入另名業務王○○名下新光銀行帳戶，又依照貸款人李○○要求支付 3 萬 6000 元給伊朋友姚柏亦，又匯款給黃牛代辦鍾○○1 萬 3943 元，後陳建閔用 LINE 跟伊說把錢匯到他的女友陳○○的戶頭，伊就交代王○○於 107 年 2 月 9 日將 30 萬 6113 元匯至陳建閔指定之陳○○名下中國信託帳戶內，第二次增貸 51 萬，伊幫李○○向和潤公司送件，扣除還給匯豐的貸款，餘款 16 萬 5236 元就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匯入李○○的郵局帳戶內(聲搜卷第 75 至 79 頁)，上開貸款流向，有楊○○、王○○、陳○○證述在卷且有其等之帳戶交易紀錄可佐(聲搜卷第 185 至 189 頁)。然被告於羈押訊問庭中對於該筆 30 萬 6113 元為何匯入其配偶陳○○的帳戶一事，陳稱：伊現在不記得，現在想不起來云云，足證該筆涉及詐欺過程及款項流向與請求人有關，足認其涉犯詐欺罪嫌犯罪嫌疑重大。

6. 另有關被害人潘○○指述其車號 AUH-208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2080 號車)遭 Line 暱稱「冠哥」侵占及增貸所得金額 20 萬元匯至李○○的帳戶內，冠哥就失去聯繫等語(聲搜卷第 17 至 19 頁)。經比對證人鍾○○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是陳建閔帶著 2080 號車過戶要用的資料過來伊公司辦理過戶，過戶完之後就把新領的汽車領牌登記書、行照、買賣雙方雙證件正本及印章還給陳建閔等語(聲搜卷第 57 頁)，依當時偵查

進度，實不能排除請求人與「冠哥」就潘佳奇購車貸款、增貸過程有關。

7. 另北檢檢察官於聲請延長羈押之事證，另補充依被害人余○○之指述及相關卷內事證，余○○亦指認業務吳家偉就是請求人，詐騙伊 64 萬 5 千元之人等語在卷(109 年度他字第 9332 號卷第 17 頁第 17、21、71 至 75 頁)，足認請求人與相關待查共犯間尚有共犯或證人「許凱倫 Karen」、「David 趙威」、「王敏薇」、周○○等人尚待檢察官訊問、追查有待查證之必要，因而臺北地院法官及上級審法官為延長羈押之裁定，並無裁量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8. 綜上，審酌偵查進行所顯現之事證，實施偵查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事由，臺北地院法官為羈押禁見處分，抗告審法院之裁定之承審法官均各本於法律之確信據以為判斷，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羈押、延長羈押，臺北地院法官經訊問請求人後，亦認為有羈押、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認為若僅命其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而裁定羈押、延長羈押，抗告審法官審查羈押要件及必要性後維持羈押及延長羈押禁見，均無悖於要求羈押乃最後手段之比例原則，更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準此，請求人所涉上開案件，雖事後經本案高院判決理由謂依卷存事證不足以認定請求人即為「冠哥」、「冠冠」或自稱為「楊官瑋」之人，自無從認定請求人為行為人等語(參該判決書第 8 頁)，然經核閱、審酌該案偵查中卷內之證據，請求人於偵查階段，其涉犯詐欺罪嫌之犯

罪嫌疑確屬重大，且有共犯待查，恐有勾串共犯之虞，羈押禁見實屬必要，羈押裁定其憑斷之理由，核其所為之裁量，尚無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尚難以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逕認該案於偵查階段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檢察官、受理羈押聲請及延押裁定法官、抗告審法官）有何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況可言。

（四）由此觀之上開偵、審過程，實不足認檢察官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原承審法官及抗告審法官有何許可羈押裁定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處。綜上所述，對本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應不予求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7 日

主席委員	黃國忠
委員	李茂生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丁中原（請假）
委員	薛煒育
委員	蔡偉逸
委員	賴錦華
委員	唐 玓
委員	黃怡菁